

各类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蕴县教育局的富蕴县第二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蕴县第二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521.437956万元，资产总额为1756.074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声明函

致富蕴县教育局、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3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声明函

致富蕴县教育局、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3日

